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函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1樓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515號
承辦人：劉祐銓
電話：04-25291040分機124或撥免付費
服務電話0800-000321，本分局上
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
至5時
傳 真：04-2522706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豐原營所字第106010475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06年5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6411號令修正公布，其中自106年5月12日（含）以後發生之遺產及贈與案件，由單一稅率（10%）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（10%、15%及20%），檢送宣導文宣乙份，請轉知貴會會員並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06年5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6411號令修正公布，增訂1條，修正3條，將遺贈稅稅率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（10%、15%及20%），屬稅率超過10%至20%以內的稅課收入，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，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，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。
- 二、遺產稅部分，條文修訂為，將遺產總額減除扣除額及免稅額後的遺產淨額，在5,000萬元以下者，課徵10%；超過5,000萬元至1億元者，課徵500萬元，加超過5,000萬元部分的15%；超過1億元者，課徵1,250萬元，加超過1億元部分的20%。
- 三、贈與稅部分，條文修訂為，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，減除扣除額及免稅額後的贈與淨額，在2,500萬元以下者，課徵10%；超過2,500萬元至5,000萬元者，課徵250萬元

，加超過2,500萬元部分的15%；超過5,000萬元者，課徵
625萬元，加超過5,000萬元部分的20%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

分局長 陳潤卿

陳潤卿



遺產及贈與稅法

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於106年5月10日修正公布，自106年5月12日（含）以後發生之遺產及贈與案件，由單一稅率（10%）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（10%、15%及20%），屬稅率超過10%至20%以內的稅課收入，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，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，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。

應納遺產及贈與稅額計算如下：

（一）106年5月12日（含）以後發生之繼承案件：

1、遺產稅應納稅額，係按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，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，再乘以規定稅率並減去累進差額及可扣抵稅額後，計算應納稅額。

2、稅率表如下：

課稅遺產淨額（元）	稅率	累進差額（元）
50,000,000以下	10%	0
50,000,001-100,000,000	15%	2,500,000
100,000,001以上	20%	7,500,000

（二）106年5月12日（含）以後發生之贈與案件：

1、贈與稅應納稅額，係按贈與人同一年內贈與總額，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，再乘以規定稅率減去累進差額，計算全部應納贈與稅額，減除同一年內以前各次應納贈與稅額及可扣抵稅額後，為本次應納贈與稅額。

2、稅率表如下：

課稅贈與淨額(元)	稅率	累進差額（元）
25,000,000以下	10%	0
25,000,001-50,000,000	15%	1,250,000
50,000,001以上	20%	3,750,000



